

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

省道S337线惠来溪西至葵潭段改建工程 招标代理服务

一、中介服务事项

(一) 投资审批项目

是

(二) 项目投资审批编码

2206-445224-04-01-716788

(三) 采购项目名称

省道S337线惠来溪西至葵潭段改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四) 项目规模

项目路线起点位于惠来县溪西镇区(与G228线相交),总体沿旧路由东南往西北走向,途经沈海高速隆江出入口、下穿沈海高速、侨园镇,下穿厦深铁路,终点止于葵潭镇区(与揭普惠高速葵潭出入口及国道G324线相交),路线全长23.860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21.5~25.5米(双向四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

二、服务要求

(一) 服务时限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本项目代理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服务内容

1. 完成省道S337线惠来溪西至葵潭段改建工程项目管理招标代理服务。

2. 完成省道S337线惠来溪西至葵潭段改建工程（第一标段K0+000-K5+000）检测招标代理服务。

3. 完成省道S337线惠来溪西至葵潭段改建工程（第一标段K0+000-K5+000）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服务。

三、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2. 参与本次公开选取的单位需承诺具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及招标代理服务能力。

四、资金情况

(一)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二) 服务金额

暂不做评估与测算，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2002】1980号文件）规定计算金额收取。

(三) 金额说明

费用为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服务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四) 付款方式及时间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

采用直接选取的方式，所有符合条件的机构均可报名，中选机构名称主动公示。

六、其他事项

1.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在3个工作日内与选取人接洽。

2.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3. 中选人须独立完成选取人委托的服务工作，不得将任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选取人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



